

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 中试费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坚持创新驱动引领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相关工作，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试研发平台“1+N”模式建设的通知》（川科成〔2024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工作流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川科成〔2024〕9号）精神，参照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19〕10号）、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川财规〔2022〕10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中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试费用由1平台设立专用账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单独核算，接受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。

第三条 中试费用主要用于开展中试项目（含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项目，下同）、孵化本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、培育集聚技术工程师、建设全省中试研发平台“1+N”模式和保障1平台运行等，不得用于与中试工作和科研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四条 中试费用对单个项目出资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,000万元。其中，由高校院所发起的中试项目，1平台分担的中试费用比例不超过90%；以企业为主发起的中试项目，1平台分担的中试费用比例不超过80%。

第五条 中试费用对单个中试项目出资的额度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可一次性拨付；200 万元以上的，采取“里程碑”方式按进程拨付，原则上首次拨付比例不超过 50%，后续根据任务书或协议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展拨付。

第六条 中试费用拨付后，项目相关方可参照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中试项目实际，开支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直接费用，以及日常水、电、气、暖消耗，激励科技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总额控制，分段计算。其中，对单个中试项目出资的额度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%；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5%。

第七条 中试项目终止的，1 平台未拨付的中试费用不再拨付，已拨付的结余部分按原拨付渠道退回。

第八条 1 平台监督中试项目相关方中试费用的合规使用，定期向中试项目相关方收集中试费用使用情况。

第九条 中试成功后，1 平台已拨付的中试费用通过股权转让、成果转让、孵化企业和持有收益权等方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，探索“先投后股”等模式。

第十条 1 平台运行经费按照年度中试项目实际发生的中试费用总规模（含其他委托方出资）不高于 2%比例预提。

第十一条 1 平台及中试项目相关方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，规范管理使用中试费用，按程序定期报告中试费用使用情况，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审计监督。

第十二条 任何部门、机构或个人不得虚报、套取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截留中试费用。对项目相关方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，作为项目立项及中试费用安排等的重要依据。对违规使用或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，以及挤占挪用中试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资金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。